姬家山乡石门村安全饮水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姬家山乡石门村安全饮水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姬家山乡石门村安全饮水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姬家山乡石门村安全饮水项目。

2. 工程地点：石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山农领〔2026〕10 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738925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承包人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80%的工程款；

经财政评审且复验后，支付承包方工程款至财政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满期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玉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逾期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工程合同价1%的违约金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乾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字）